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JTGC-C2026-0008 号

甲方：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人民政府

乙方：扬州扬子江玖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服务名称：2026-2027 年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附：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贰拾柒元伍角/小时(¥ 27.5 元/小时)；最终根据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和实际服务老人人数（老人名单由甲方提供）按实结算。

2.2 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管理费、服务人员交通费及通讯费等所有费用等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内。

2.4 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乙方已充分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如有少报或者漏报,则视同乙方让利,签订合同时不因任何理由予以调整或补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服务价格不因服务过程中政策、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等原因而调整。最终服务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老人人数(老人名单由甲方提供)以及服务单价按实结算。**如政府有新政策或新文件需终止项目的，服务方需服务到当月月底后终止合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2026年10月1日－2027年9月30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0.3.1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乙方已充分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如有少报或者漏报，则视同乙方让利，签订合同时不因任何理由予以调整或补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服务价格不因服务过程中政

策、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等原因而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年度预算的3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甲方根据实际服务老人人数结合考核情况按实结算。(每季度进行付款时从预付款中抵扣，扣完为止)(出具正式发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

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9月3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9月30日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9月30日